

臺北市政府 94.06.24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四四三七三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（禁治產人）

法定代理人：○○○（監護人）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816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規定，及全戶平均每人存款（含股票投資）亦超過規定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，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以 94 年 2 月 5 日北

市社二字第 09431181600 號函核定，由本市中山區公所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43

03927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5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581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不服本局 94 年 2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816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之行政處分，並請臺端補附說明三之資料以重新審核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三、有關臺端前因總清查收入與動產超過規定，致註銷低收入戶資格，……經查因令尊離婚再娶，現配偶……非臺端之直系血親，本局自行撤銷前開處分，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